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解秋

董惠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